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NAC 函[2017]04 号

关于依据 2016 版标准实施 QMS、EMS 认证审核的通知

NAC 函[2017]04 号

各获证客户：

依据 2017 年 11 月 13 日，认可委修订发布的 CNAS-EC-046:2015《关于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2017 年 10 月，针对 ISO 9001 及 ISO 14001 换版，IAF 通过 2017-13 号决议规定：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转换期结束后，所有 ISO 9001:2008 和 ISO 14001:2004 认证将到期终止或撤销作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认证机构实施全部 ISO 9001 和 ISO 14001 的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使用新版标准（即 ISO 9001:2015 和 ISO14001:2015）”。为获证组织有效使用认证证书及避免在一个取证周期内增加审核次数，从而增加认证费用的支出，NAC 特对新版标准转换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其中涉及获证客户转换认证的有关事宜和要求通知如下。

1.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NAC 实施全部 ISO 9001 和 ISO 14001 的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使用新版标准（即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2. 原则上，2018 年 1 月 15 日起，NAC 不再受理依据老版标准实施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初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以避免转换期截止后认证失效可能对客户造成影响；

3. 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所有获证客户应完成认证转换。截止 2018 年 9 月 15 日，以 GB/T19001-2008 和 GB/T24001-2004 颁发的认证证书均为失效。

请各获证客户根据本组织的实际情况，做好“转换”工作安排。

